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2月21日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保安局下述編外職位，為期三年，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計，以便繼續借調合適的人員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 1 個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職位
(警務人員薪級第 57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問題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兩個職位，須繼續由經驗豐富的高級公務員出任。然而，為現行借調安排而開設的兩個編外職位，將在 2001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

建議

2. 保安局局長建議保留一個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編外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 57 點)和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三年，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計，以便繼續借調合適的人員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分別出任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的職位。我們會繼續維持現時的做法，向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悉數收回借調安排所需的員工開支。

理由

3. 自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在 1997 年 12 月成立以來，政府便一直借調一名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和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往該公司，分別出任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的職位。借調安排所需的員工開支，則向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悉數收回。這項借調安排推行至今，效果良好。過去三年，借調到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出任正副總經理的人員，一直肩負重任，按照公司的目標發展業務，並根據香港航空保安計劃¹的規定，提供高質素的保安服務。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是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而擬定的。

4. 為現行借調安排而開設的兩個編外職位，將在 2001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作為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曾詳細檢討借調安排，並特別考慮到新機場啓用至今只有短短兩年半左右的時間，認為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正處鞏固業務的關鍵時期，實應繼續保留上述兩個編外職位，為期三年，以確保該公司可以繼續借助政府人員在保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以達到其工作目標，使業務運作走上軌道。我們贊同機管局的意見，並支持維持現行的借調安排。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必須與政府緊密聯繫，互相協調配合，以執行工作

5.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必須與負責機場保安的政府部門和機構緊密聯繫，互相協調配合，才能夠執行工作。該公司提供的航空保安服務，對保障國際民航不會受到非法行為干擾，至為重要，同時又能配合機場各紀律部隊的執法行動，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舉例來說，遇有緊急事故或保安事件時，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在通道管制和維持人群秩序方面，擔當主導的角色。此外，該公司亦會聯同其他紀律部隊在機場禁區採取防止罪行的聯合行動。現時，該公司與政府各有關部門和機場營運機構攜手合作，參照過往的經驗，致力進一步改善有關處理機場保安事件的緊急應變程序，以便在遇到緊急事故時，一方面能夠迅

¹ 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詳列各項航空保安標準和規定，以保障飛機、乘客、機組人員和公眾不會受到非法行為干擾。根據該項計劃，機場管理當局、航空公司、機場租戶，以及其他公司或機構，如其所進行的活動會影響航空保安，都必須遵守有關標準和規定。

速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另一方面又能夠盡量避免影響機場的運作。由於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現時仍屬初步發展階段，因此，繼續借調一名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和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往該公司，會對其順利推展各項工作大有幫助。

須由熟悉機場運作並在航空保安方面經驗豐富的高級政府人員領導，以推展未來數年的新工作

6.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成立至今，雖然業務發展已取得卓著的成績，但該公司畢竟只有短短三年左右的歷史，故仍須加強在機場各方面的業務運作，以打穩基礎。有見及此，該公司汲取新機場啓用至今所得的經驗，着手全面檢討運作程序。預計檢討工作會有助該公司在2003年左右，分期取得 ISO 9001 認證。此外，該公司計劃開辦一所航空保安學院，為轄下 2 700 名保安人員提供培訓和複修課程，以符合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所訂有關技術訓練的規定，並維持員工的服務質素，讓他們掌握最新的技能和技術，以確保能夠維持高水平的航空保安標準。這所學院可因應要求，為其他機場人員提供航空保安培訓課程，讓他們可根據個別保安計劃規定接受適當訓練。建議開辦的航空保安學院，各方面的運作預計可在大約三年內走上軌道，屆時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便會作出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其工作和職能。上述各項工作對本港未來數年在航空保安方面的發展十分重要。由於航空保安是一項專門工作，而且目前又沒有性質與建議開辦的航空保安學院相類的訓練學院，因此，由具備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保安管理專業知識並在這方面工作經驗豐富的高級政府人員領導，推展有關工作，是最理想的安排。

其他方案

7. 機管局和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曾考慮通過其他途徑(例如公開招聘或內部晉升)，物色人選出任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兩個高層管理職位，但鑑於上文第 5 和第 6 段所述這兩個職位的獨特工作要求，最終認為在現階段來說，除由政府借調人員外，其他方法都不可行。另一方面，基於新機場啓用至今只有一段短時間，繼續維持現行的借調安排，應有助確保本港的航空保安水平和服務質素，讓該公司能夠進一步發展公共事務。我們也同意這個觀點。不過，無論如何，借調安排所需的員工開支，我們會向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悉數收回。

8. 我們建議繼續維持現行的借調安排，為期三年，直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為止，以確保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的人員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完成日後各項主要工作，使業務運作走上軌道。我們和機管局會在上文所述兩個編外職位到期撤銷之前 12 個月，檢討借調的安排，並會考慮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當時的運作需要，以及外間有沒有適當人選等因素，才作出決定。

附件 1 和 9.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兩個職位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附件 2 附件 2。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元	職位數目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職位	1,580,400	1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1,443,000	1
	3,023,400	2

11.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966,000 元。我們會向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悉數收回借調安排所需的員工開支。我們已在 2001-02 年度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12. 實施這項建議不會對保安局非首長級人員的編制有直接影響。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我們已在 2001 年 1 月 18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議員的意見。議員並不反對實施這項建議。

背景資料

14.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在 1997 年 12 月成立，是機管局的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空保安服務。該公司約有 2 700 名保安人員，由一名總經理主管。總經理的副手是一名副總經理，屬下有四名助理總經理，分別負責行動、行政和培訓等工作。現時，該公司其中兩個助理總經理職位，由政府借調的高級警司和海關高級監督出任。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

附件 3

15. 自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便一直借調一名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和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往該公司，分別出任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的職位。1998 年 3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一個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編外職位和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為期三年，開設期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以便作出上述借調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16.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確有需要繼續借調高級政府人員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故贊成保留上述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此外，該局考慮出任這兩個職位的人員所須肩負的職責、所掌管的工作範圍和所須參與的專業工作後，認為擬保留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保留上述兩個編外職位的建議如獲得批准，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保安局

2001 年 2 月

**總經理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整體工作

總經理須確保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機場管理局的附屬公司)的行政管理妥善，並須全力有效地管理公司，以遵照航空保安監督(即保安局局長)所定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在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各項必需的航空保安服務。

具體職責

- (a) 負責公司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和行政管理工作，以確保公司能夠有效運作，各項航空保安服務能夠滿足機場使用者的需要和要求。
- (b) 根據公司所須承擔的各項航空保安工作和各個客戶對運作的特定要求，檢討公司的組織架構和員工職制。
- (c) 負責制定公司的業務計劃，以提交公司董事局審批。有關計劃包括按照航空保安監督所修訂的標準和規定，推出嶄新的服務和／或改善現有的服務，以及與服務使用者就服務範圍和收費率等事項進行磋商。
- (d) 確保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所規定的各項保安計劃和運作守則，都按照有關的標準和規定擬備妥當，並且獲得航空保安監督通過。
- (e) 就與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事宜，向公司董事局提交報告，並徵詢董事局的意見。
- (f) 代表公司與航空保安服務的主要使用者進行磋商和談判。

**副總經理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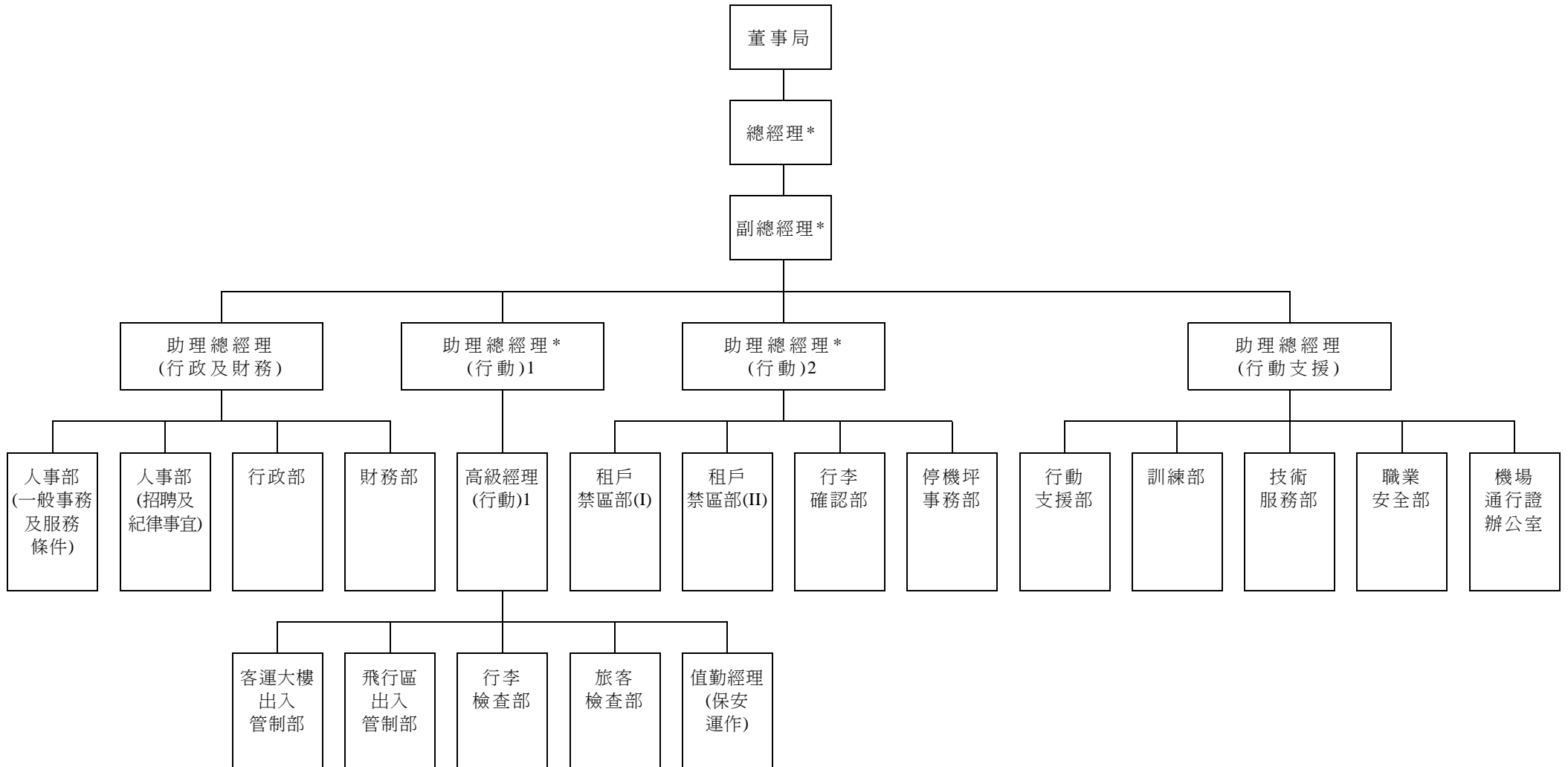
整體工作

副總經理是總經理的副手，負責為總經理提供有效的行政支援，特別是在人手、財務和其他行政安排方面。他須確保公司提供的服務具成本效益，而且符合使用者的要求。

具體職責

- (a) 協助總經理制定並推行公司的策略。
- (b) 確保公司的日常運作完全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以及公司在航空保安方面的運作符合其他有關法例的規定。
- (c) 負責公司的人事、行政和財務工作，並確保這些工作能夠妥善執行，有例可依。
- (d) 就公司的組織架構和員工職制提供意見，包括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員工的一般聘用條款及條件。
- (e) 協助總經理代表公司與航空保安服務的主要使用者進行磋商和談判。
- (f) 審核其他部門主管所提交的服務報告，並協助擬定公司的業務計劃。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組織圖



* 由政府借調的人員